

目錄

壹、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02
貳、決議案目錄表-----	03
參、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08
肆、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	
民政處-----	09
財政處-----	10
建設處-----	16
社會處-----	23
工務處-----	25
觀光處-----	26
行政處-----	28
人事處-----	29
衛生局-----	31
地政局-----	32
文化局-----	34

金門縣議會第5屆第10次定期會、第27次臨時會暨

第6屆第1次臨時會決議案執行概況統計表

會 期	案 別	案 數	執 行 概 況 (案 數)					備 註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列 入 參 辦	執 行 有 困 難	轉 報 權 責 單 位	
第 5 屆 第 10 次 定 期 會	議 員 提 案	8	4	4				
	臨 時 動 議	2	1	1				
	人 民 請 願	5	3	1	1			
第 5 屆 第 27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1			1			
	人 民 請 願	1	1					
第 6 屆 第 1 次 臨 時 會	議 員 提 案	6	3	3				
	臨 時 動 議	4		4				
合 計		27	12	13	2			

金門縣議會第5屆第10次定期會、第27次臨時會
暨第6屆第1次臨時會決議案目錄表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議員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連署議員			
第10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在烈嶼設置復健中心案。	洪麗萍	已完成	衛生局	31
		2	金酒公司現行之基層員工基本薪資給付不合理，建請金酒公司比照台灣及連江縣酒廠之薪給結構，研議提高員工薪資待遇。	許建中 林金量 陳滄江	辦理中	財政處	10
		3	為協助鄉親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五項順利取回土地，建請財政處儘速釐定作業要點包括輔導鄉公所出具證明之版本，以利作業。	許建中 林金量 陳滄江	已完成	財政處	11
		4	在金門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實施前，建築法第32條解釋令應暫停適用	許建中 林金量 陳滄江	辦理中	建設處	16
		6	建請金酒公司改善舊金城廠勞動環境為長遠目標，用於提高士氣，增加產能。	許建中 林金量 陳滄江	已完成	財政處	12
		7	有關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申請人資格認定及承辦申請案件之速度所衍生之疑義，建請人事單位應公布標準及流程，以平民怨。	許建中 林金量 陳滄江	已完成	人事處	29

	8	有關金門新村（擎天華城）因建築品質低劣，損害購買鄉親權益，縣府業管單位應積極協助改善及向統包商求償。	許建中 林金量 陳滄江	辦理中	財政處	13
	9	請儘速訂定金門縣建築物增設室內公共停車空間鼓勵相關規定，以有效改善停車不足問題，並提升居住品質。	楊永立	辦理中	建設處	17
臨時動議	1	慶祝建縣百年，建請金酒公司配售一瓶黑金剛及一箱0.6公升高粱酒，以回饋縣民。	周子傑	已完成	財政處	14
	2	建請縣府縣商業會用地奉准變更為商業區地目，免繳納回饋金案。	蔡水游 李誠智 陳滄江 蔡春生 謝東龍	辦理中	建設處	18
人民請願	1	陳情因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幅過大，影響所有權人共同權益至巨，請縣府能體察民意，自104年起暫請凍結金門縣土地公告現值，以促進地方建設繁榮，符合整體縣民期望。	陳仲沙等 人聯署陳情	列入參辦	地政局	32
	2	陳情於102年11月12日向金門縣政府申請戰地政務期間臨時人員慰問金，迄今已近一年，尚遲未見覆，請督促盡速處理以維護本人權益。	楊誠友君	已完成	人事處	30
	3	陳情持有之金城鎮古井段1、2號土地與金門縣政府交換事宜，相關交換條件與細節請盡速召開協調會。	陳國富君	辦理中	觀光處	26
	4	陳情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地政局蓄意侵佔土地事案。	王宏武君	已完成	地政局	33

		5	請扶植金門優秀藝文表演 團隊或街頭藝人經費補助 案。	黃志強等 人聯署陳 情	已完成	文化局	34
--	--	---	----------------------------------	-------------------	-----	-----	----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議員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連署議員			
第27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府執行分區查核，應修正為82年前有營業登記不再列入違規使用。	蔡水游	列入參辦	建設處	19
	人民請願	1	陳情協助金門藝文表演團隊及街頭藝人能在104年順利產生金門在地表演團隊甄選及獎勵扶植精進順利前進文化部國家扶植團隊門檻。	金門縣演藝團體暨街頭藝人發展協會	已完成	文化局	35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議員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連署議員			
第1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府於烈嶼鄉 L-05 據點(東崗、青岐舊漁港)岸際區域規劃多功能碼頭，併整合規劃桂山-清遠湖-沙溪堡-南山頭等區域規劃特色旅遊服務區帶，打造烈嶼旅遊亮點。	洪鴻斌	辦理中	觀光處	27
		2	建請民國 85 年古崗段改劃定風景區之私有農地，應回歸為農業用地。	李應文	辦理中	建設處	20
		3	建請縣府立即修正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自治條例。	陳滄江	已完成	民政處	9
		4	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的趨勢，建請縣府盡速成立相關作業機構，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的建設。	陳滄江	辦理中	行政處	28
		5	金酒公司職員工薪津內各扣 0.5%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改由金酒公司提撥。	洪鴻斌 石永城 陳滄江 李誠智 李應文	已完成	財政處	15

		6	地區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不當要求會員繳交入會捐贈會務發展基金費用，影響會員權益，請縣府社會處督促改正，並返還已繳之強制捐贈費用。	蔡春生 洪鴻斌 李應文 蔡水游 謝東龍	已完成	社會處	23
--	--	---	--	---------------------------------	-----	-----	----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議員	執行概況	承辦單位	頁碼
				連署議員			
第1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研訂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案。	李應文	辦理中	社會處	24
		2	請儘速修復斷橋。	陳玉珍	辦理中	建設處	21
		3	請儘速施作何斗里污水下水道工程。	陳玉珍	辦理中	工務處	25
		4	儘速整建太湖社區聯外道路。	陳玉珍	辦理中	建設處	22

金門縣議會第5屆第10次定期會、第27次臨時會暨第6屆第

1次臨時會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序 號	執 行 單 位	案 數	備 註
1	民 政 處	1	
2	財 政 處	6	
3	建 設 處	7	
4	教 育 處	0	
5	社 會 處	2	
6	工 務 處	1	
7	觀 光 處	2	
8	行 政 處	1	
9	人 事 處	2	
10	主 計 處	0	
11	政 風 處	0	
12	警 察 局	0	
13	消 防 局	0	
14	衛 生 局	1	
15	環 境 保 護 局	0	
16	地 政 局	2	
17	文 化 局	2	
18	稅 務 局	0	
	合 計	27	

會 期：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建請縣府立即修正金門縣旅外僑民人別確認自治條例。

執行單位：民政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緣本縣早年戰地政務終止前出洋僑親，其抵僑居地後，另以閩南語、諧音或誤列之出生日期，據以申辦其姓名、出生日期，導致金、僑兩地用以區辨人別之戶籍登載資料不一致，因於民國 95 年 8 月 3 日公布「金門縣旅外華僑身分認定審查自治條例」法令乙種，據以審認同屬一人，裨益渠等遞送本縣地政機關，推定具有我國國籍，處分其所有之不動產。自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迄 104 年 1 月 20 日止，總計召開 26 次委員會議，審議各鄉鎮送審案件計 634 件次，促進本縣地籍整理，功效卓著。

茲因地區近來土地、房價高漲，為防範旅外僑民資訊不對稱，致有率爾賤賣情事，案經 102 年 10 月 7 日第二屆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爾後會議審查以 20 案為度，依送案先後，排定審議次第，餘留翌次會議再審，避免案件量過多，難臻週延」，案於奉准後實施。

今為衡平僑民權益，並回應民意需求，嗣將積極輔導鄉鎮公所執行初審作業，協助審議小組完成審查，免除上開 20 案之審議圍限，使待審案件，從速獲得審查，符膺僑民期盼。

次按本縣旅居印尼有別於其他僑居國所遭遇的特殊問題為旨揭提案表繼承系統表認證困難，係因當地法院無辦理圖表之認證。經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印尼代表處溝通協調，繼承系統表改以條例方式陳明，再經相關認證程序後，於申辦登記時再由被授權人製繼承系統表解決，目前已有印尼華僑辦理完成之具體案例，遭遇之問題業獲解決。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許建中、林金量、陳滄江

案 由：金酒公司現行之基層員工基本薪資給付不合理，建請金酒公司比照台灣及連江縣酒廠之薪給結構，研議提高員工薪資待遇。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經金酒公司向連江縣馬祖酒廠詢問，整體而言，馬祖酒廠薪資約為本公司的八成，獎金較本公司少 0.2 個月，惟在新進基層員工的每月薪資卻高於金酒公司(詳如比較表)。
- 二、為正視員工貢獻給予合理報酬，有關金酒公司現行員工薪資結構及員工福利相關問題，將評估委外蒐集台菸酒公司及其他國營事業之員工薪資結構和福利等以為客觀比較研究。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許建中、林金量、陳滄江

案 由：為協助鄉親依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第五項順利取回土地，建請財政處儘速釐定作業要點包括輔導鄉公所出具證明之版本，以利作業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基於維護原所有人之財產權及作業審查需要，本府於 104 年 05 月 5 日府財產字第 1040033839 號令修頒「金門縣政府受理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5 項公有土地讓售作業審查要點」並函發各管理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許建中、林金量、陳滄江

案 由：建請金酒公司改善舊金城廠勞動環境為長遠目標，用於提高士氣，增加產能。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金酒公司金城廠廠房設備雖老舊，仍就作業器具及相關生活機能設施做進一步改善及加強，對於員工反應與建議事項，金酒公司持續秉持關心與重視，並做為檢討改善之方向。
- 二、為提升及激勵金城廠員工之士氣留住人才，公司已訂定「金城廠固態釀酒班工作加給支給規定」由縣府核定並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發給金城廠固態釀酒班員工每日工作津貼，給予員工實質激勵。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許建中、林金量、陳滄江

案 由：有關金門新村（擎天華城）因建築品質低劣，損害購買鄉親權益，縣府業管單位應積極協助改善及向統包商求償。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對於住戶陳情相關事項，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金門新村住戶陳情事項協調會議」，針對住戶陳情相關事項邀請相關單位討論並辦理回復。
- 二、案於 104 年 2 月 5 日由副縣長主持「金門新村(擎天華城)住戶陳情與統包廠商施工修繕問題研商會議」，針對目前多數住戶反映之問題，邀請相關單位討論並請施工廠商盡速完成修繕作業。
- 三、案於 104 年 4 月 28 假縣長室辦理中和金門新村(擎天華城)專案簡報，對本案後續之處理由府內相關單位報告討論。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案人：周子傑

案 由：慶祝建縣百年，建請金酒公司配售一瓶黑金剛及一箱 0.6 公升高
梁酒，以回饋縣民。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酒公司業於 103 年底已完成配售一瓶黑金剛及一箱 0.6 公升高梁酒予縣
民。

會 期：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5 案

提案人：洪鴻斌、石永城、陳滄江、李誠智、李應文

案由：金酒公司職員工薪津內各扣 0.5%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改由金酒公司提撥。

執行單位：財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本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已改由金酒公司提撥。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4 案

提案人：許建中、林金量、陳滄江

案由：在金門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實施前，建築法第 32 條解釋令應暫停適用。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依內政部 102 年 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令解釋，考量消防救災之需要，巷道寬度以滿足消防救災車輛進出實與民眾生命安全相關，3.5 公尺巷道寬度為維護公共安全之最基本規定。
- 二、基於法制作業，本府將加速自然村細部計畫擬定，以維民眾權益與安全所需。
- 三、全島 147 處自然村專用區，至 103 年底已發包完成 92 處，其中已有多處聚落完成先期規劃期末成果或進行至期末規劃階段，並且會同廠商逐處聚落完成現況傳統建築與重要地景地貌現勘指認作業，計 33 處，爰於計畫進入都市計畫程序前，將辦理居民說明會，冀能獲得居民認同，並即早將民眾意見納入計畫研處，將更有利本府往後持續推動自然村專用區辦理細部計畫；初步研議以開發需求較大及較有保存價值之考量因素，遴選並歸納下列每鄉鎮一處聚落優先辦理地方說明會，倘能獲得具體共識，則將優先推動自然村專用區細部計畫；另餘 55 處自然村預計 104 年完成發包委託規劃。
- 四、至於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實施前，是否應暫停適用，本府將彙整相關單位(法制、消防、建管等)意見後為最妥適處理。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9 案

提 案 人：楊永立

案 由：請儘速訂定金門縣建築物增設室內公共停車空間鼓勵相關規定，
以有效改善停車不足問題，並提升居住品質。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府業刻正訂定「擬定『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供不特定人使用獎勵辦法』
草案」。案因需資料搜集及做可行性分析以研擬法令草案，預計於本(104)年度
7 月份完成法令作業程序。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蔡水游、李誠智、陳滄江、蔡春生、謝東龍

案 由：建請縣府縣商業會用地奉准變更為商業區地目，免繳納回饋金案。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縣商會(土地座落金城鎮城東段 21、2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由行政區變更為商業區。
- 二、有關變更回饋部分，原依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回饋協議之規定，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應提供變更後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為 35%。惟考量行政區因依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即部分容許作商業設施使用，經本府向委員會極力爭取，調整應提供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之比例為 15%，且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816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與本府簽訂協議書納計畫書內容後方報部予以核定，此為本案分區變更之要件。
- 三、另本案回饋金額度俟 105 年公告現值評議後再予計算。
- 四、針對早期縣府無償借用縣商業會用地多年情形，將檢討研擬制訂補償辦法之可行性。

會 期：第 27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蔡水游

案 由：建請縣府執行分區查核，應修正為 82 年前有營業登記不再列入違規使用。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府執行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其中分區查核 1 節，本府在分區違規使用裁罰認定是依「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為處分依據。
- 二、其中該管制要點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該原有之使用認定依據係參考 98 年 4 月 13 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戰地政務時代核發之建築令所載明之建築物使用用途為本府認定依據。
- 三、至依前開說明，假設商家之營業地址於現行分區管制規定不符合，惟於都市計畫發布前(85 年 1 月 20 日)持有營業登記且繼續使用未間斷，自符合前開繼續為原有之使用規定，不列入違規使用。

會 期：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2 案

提案人：李應文

案由：建請民國 85 年古崗段改劃定風景區之私有農地，應回歸為農業用地。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案業已納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研處。

會 期：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陳玉珍

案 由：請儘速修復斷橋。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農路橋樑改善工程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辦理第二次招標，由瑞憶營造以 4136000 元承作，工期 90 工作天，工程業於 104 年 4 月 28 日開工，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開工前勘查，現工程正依約辦理中。

會 期：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陳玉珍

案 由：儘速整建太湖社區聯外道路。

執行單位：建設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案依據縣長裁示，應避免道路完工後二次開挖的情形發生，故本案原則上將由本府工務處啟案，整合道路、污水、自來水、電力、電信、排水系統及綠帶景觀，整體規劃設計及施工，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與社區居住環境品質。
- 二、另查本案計畫範圍內存在私有土地，且地方意見並不一致（地主已有陳情書送達）；為利計畫遂行，有關土地與地方意見協調，並請金湖鎮公所積極介入溝通。

會 期：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6 案

提案人：蔡春生、洪鴻斌、李應文、蔡水游、謝東龍

案由：地區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不當要求會員繳交入會捐贈會務發展基金費用，影響會員權益，請縣府社會處督促改正，並返還已繳之強制捐贈費用。

執行單位：社會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收入明定「會務發展基金」乙項，會員入會時繳納為會務發展基金，是否有違商業團體法等相關規定，本府於 104 年 2 月 4 日以府社行字第 1040000269 號函請內政部釋疑，經該部函復如下：
 - (一)有關金門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於章程第 40 條經費收入明定「會務發展基金」1 案，既經該會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基於「尊重團體自治」原則，原則尊重。
 - (二)惟依該會章程，每一新會員公司、行號於入會時均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務發展基金」等 3 項費用，提高入會繳交金額方式另為入會之限制（條件），則恐與「業必歸會」公會不得拒絕有違背，亦須斟酌。
- 二、另本案經瞭解台省各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入會收費情形，新竹市、台南縣、苗栗縣、彰化縣等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亦訂有發展基金收入項。
- 三、本府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府社行字第 1040013915 號函請本縣不動產商業公會依內政部函示檢討，以維會員權益，並符「業必歸會」原則。該會於 104 年 3 月 7 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擬修正該會章程，惟因會議出席人數未達法規標準流會（依商業團體法第 29 條規定，章程變更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四、本府另於 104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8 日分別以府社行字第 1040024446 號函及府社行字第 1040024387 號督促該會務必依內政部函示檢討該會章程第 40 條。本府將於尊重團體自治原則下，持續輔導該會修正章程，以維護會員權益，並符「業必歸會」原則。

會 期：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李應文

案 由：建請縣府研訂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案。

執行單位：社會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完善身心障礙者照顧，減輕照顧者經濟壓力，業於 103 年間研擬制定「金門縣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實施要點」，所需經費並已納入 104 年度預算編列。
- 二、惟因前揭實施要點，其補助對象被照顧者設定為年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且設籍本縣十年以上實際居住本縣者，補助標準每月發給津貼新台幣 1500 元；鑑以目前本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自治條例核發標準，每照顧子女一名每月發給津貼新台幣 3000 元，如滿十二歲符合銜接申請本身身心障礙者津貼，則津貼由 3,000 元減少為 1,500 元，恐引起民眾質疑不符社福津貼公平正義，刻正審慎重行檢視評估，俟定案完成法制程序後，即可公告施行。

會 期：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臨時動議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陳玉珍

案 由：請儘速施作何斗里污水下水道工程。

執行單位：工務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何斗里污水工程辦理年度，依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金門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於 104 年規劃、施作，預計 106 年完成。

查本案目前辦理進度，規劃設計標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決標，於 104 年 2 月 16 日簽約，目前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事宜中，預定 104 年 6 月 3 日提送規畫及基本設計報告。

本案俟規劃及基本設計成果(初步管線佈設方式)定案後，即召開基本設計說明會，向鄉親說明後續施工方式及期程，並參考鄉親意見作檢討修正；後續本府將依約戮力執行何斗里污水下水道工程，期有效減少環境及湖庫水體污染，以提升當地生活品質。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請 願 人：陳國富君

案 由：陳情持有之金城鎮古井段 1、2 號土地與金門縣政府交換事宜，相關交換條件與細節請盡速召開協調會。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將依程序辦理協調會協商。

會 期：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案人：洪鴻斌

案由：建請縣府於烈嶼鄉 L-05 據點(東崗、青岐舊漁港)岸際區域規劃多功能碼頭，併整合規劃桂山-清遠湖-沙溪堡-南山頭等區域規劃特色旅遊服務區帶，打造烈嶼旅遊亮點。

執行單位：觀光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規劃區域特色旅遊服務區帶，為縣長就任以來積極推動之政策，其已成立推動小組，刻正辦理先期作業規劃中，有關烈嶼鄉所提意見，將納入規劃範疇。

會 期：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陳滄江

案 由：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的趨勢，建請縣府盡速成立相關作業機構，積極推動智慧城市的建設。

執行單位：行政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提請本府積極推動智慧城市建設乙案，本府已編列 104 年預算進行委託研究規劃案，並將成立跨組織平台協調各業管機關發展智慧城市相關軟體建設。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7 案

提案人：許建中、林金量、陳滄江

案由：有關金門縣處理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申請人資格認定及承辦申請案件之速度所衍生之疑義，建請人事單位應公布標準及流程，以平民怨。

執行單位：人事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自治條例自 102 年 11 月 1 日公佈施行迄今，本府已陸續受理 1,246 件申請案。為求審慎周延，本府依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由相關一級單位主管組成審查小組，就每件申請案進行逐案審查，經統計已審查 926 件申請案，通過者計 689 案，103 年度編列預算新台幣 1 億元，迄今約計通過發放新台幣 9 仟 3 佰多萬元。
- 二、另各類申請案之態樣複雜，且戰地政務時期距今已久遠，各機關單位又幾經裁撤整併，許多檔案資料均付之闕如，更加深審查之困難度，本府承辦處基於同理心，均盡力協助符合資格之申請者儘速補齊證件，並將持續密集召開審查會議以加速審查進度。
- 三、本案業於 103.12.12 府人二字第 1030100857 號函復議會。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請 願 人：楊誠友君

案 由：陳情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向金門縣政府申請戰地政務期間臨時人員慰問金，迄今已近一年，尚遲未見覆，請督促盡速處理以維護本人權益。

執行單位：人事處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依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現職人員依規定得併計年資者，不予發給。
- 二、經查楊誠友先生申請民國 58 年 1 月 16 日至 64 年 2 月 28 日以臨時雇員核派大洋村、何斗村及西園村幹事等職務年資，62 年 1 月 31 日前之年資因屬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爰不再予慰助；另 63 年 1 月 16 日起以同委任支薪等級任西園村幹事年資，與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亦有不符。
- 三、本案經本府 103 年 11 月 25 日第 16 次戰地政務時期臨時人員年節慰助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核定年資 1 年（採計 62 年 2 月 1 日至 63 年 1 月 15 日以月支固定薪 1,700 元，計 11 月 15 日年資），核定慰助金額新台幣肆萬貳仟元整，核定結果並業於 103.12.12 府人二字第 1030100822 號函復當事人。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洪麗萍

案 由：建請在烈嶼設置復健中心案。

執行單位：衛生局

執行概況：■ 已完成 □ 辦理中 □ 列入參辦 □ 執行有困難 □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金門醫院烈嶼院區復健治療現況說明：

(一)於 92 年即以衛生局補助計畫案開啟烈嶼復健門診及物理治療服務，原物理治療僅提供每週 2 診次（週二及週四上午）。95 年本業務申請健保特約，次數增加至每週 8 診次（週一至週四上午及下午），每日皆固定有一位專責治療人員及一位書記駐守，目前每天平均服務 42-45 人，符合健保署要求一位復健師每日服務量。另該院區復健設備及空間皆符合民眾需求。

(二)起初是利用診間、儲物室及走道進行治療作業，101 年復健物理治療室正式移至烈嶼衛生所舊址，目前治療空間約有 120 平方公尺。物理治療之治療區域主要分熱敷區、電療區、頸腰牽引區及運動治療區，各區皆設有所需之基本設備。

(三)復健科門診（每週一診次）或物理治療專業人員（每週一至週四白天全日）皆穩定且例行至烈嶼院區提供服務，以減少烈嶼民眾需通船復健之就醫不便。

二、金門縣衛生局訂定獎勵辦法，吸引醫師至烈嶼鄉服務於 103 年度訂定「金門縣獎勵特定診療科別至烈嶼鄉開業辦法」，補助設備費用 200 萬元，惟需在當地開業滿三年。鼓勵復健科、小兒科、婦產科、骨科集中醫等專科醫師至烈嶼開業，以增加民眾就醫便利性，目前已公告實施。

三、此外，本局所屬烈嶼鄉衛生所有預留復健治療空間可優惠提供給開業醫使用，排除開業場所的障礙因素。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請願人：陳仲沙等人聯署陳情

案由：陳情因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幅過大，影響所有權人共同權益至巨，請縣府能體察民意，自 104 年起暫請凍結金門縣土地公告現值，以促進地方建設繁榮，符合整體縣民期望。

執行單位：地政局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查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值之一定比例。基此，內政部於 94 年會同財政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訂定 10 年(自民國 94 年至民國 104 年止)期程，要求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逐年調整土地公告現值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即市價)九成之目標，以落實「漲價歸公」之立法精神。由於本縣地價長期偏低，修正前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是民眾每每以公告土地現值偏低抗拒政府徵收，要求應調漲土地公告現值，政府為保障民眾合法財產權益，依法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以減少民怨，近年本縣因各項重大公共建設相繼確定，地價迅速上漲，雖地價調幅不低，惟公告土地現值調幅始終追不上市價漲幅，無法充分反應一般正常交易價格，迄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僅 77.85%，尚不及 104 年達市價九成目標，陳請 104 年度起凍結土地公告現值調整，恐有違上開條例規定，為反應民意，所陳事項本縣將納入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評議參考。
- 二、本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府地價字第 1030094990 號函復議會暨陳情人。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請 願 人：王宏武君

案 由：陳情金門縣政府及金門縣地政局蓄意侵佔土地事案。

執行單位：地政局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經查本案陳情人王君陳情其父親王水吉君所有大批農田土地，於戰地政務期間遭政府占用，陳情人前已多次向中央各機關及本縣各單位陳情，本局亦已多次回復在案。
- 二、再查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二款規定：「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仍請參酌辦理。

會 期：第 10 次定期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請 願 人：黃志強等人聯署陳情

案 由：請扶植金門優秀藝文表演團隊或街頭藝人經費補助案。

執行單位：文化局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函復該團：陳情案建請「金門縣議會能將遭刪除預算項目：社會教育－藝文活動之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1,000,000 元，能在第五屆第 27 次臨時會恢復此預算」乙節，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略以：「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且縣市政府應依議會審議完成之預算執行，爰此，欠難復原。
- 二、另查本案與「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六條規定不符，無法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三、本案所需經費，文化局編列明（105）年度概算，期能順利通過，以應實需。

會 期：第 27 次臨時會

案 別：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請 願 人：金門縣演藝團體暨街頭藝人發展協會

案 由：陳情協助金門藝文表演團隊及街頭藝人能在 104 年順利產生金門在地表演團隊甄選及獎勵扶植精進順利前進文化部國家扶植團隊門檻。

執行單位：文化局

執行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執行有困難□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函復該團：陳情案建請「金門縣議會能將遭刪除預算項目：社會教育－藝文活動之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 1,000,000 元，能在第五屆第 27 次臨時會恢復此預算」乙節，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略以：「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且縣市政府應依議會審議完成之預算執行，爰此，欠難復原。
- 二、另查本案與「一百零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六條規定不符，無法提出追加歲出預算。
- 三、本案所需經費，文化局編列明（105）年度概算，期能順利通過，以應實需。